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陳 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春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11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裁定有所不服者，除合於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3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2月11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，同年2月21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聲請不合法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01					法官	藍	雅	清
02					法官	蔡	孟	珊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4				書記官	林	蔚	菁	
05	中華民國	114	年	3		月	27	日